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成人社办发〔2016〕43号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 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

为规范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工作，现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5〕184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定范围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本市城镇户籍人员、土地（林地）被依法征用后剩余土地面积低于当地规定人均标准（0.3 亩/人）的本市户籍农村劳动者、在常住地居住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一年以上的非本市城镇户籍人员中，办理了失业登记的下列人员：

（一）大龄人员：申请认定时女性年满 40 周岁、男性年满 50 周岁及以上的人员。

（二）残疾人员：持有《残疾人证》且有就业能力的人员。

（三）低收入家庭人员：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市民政部门规定的城乡低收入标准的城乡居民家庭人员。

（四）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申请认定时已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

（五）自主创业就业退役士兵：持有《成都市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就业证》的退役士兵。

二、申请资料

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失业登记凭证原件、如实填写的《四川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向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社区（行政村）未设立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向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出申请。下列人员还需分类提供以下资料：

（一）残疾人员：《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低收入家庭人员：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低收入家庭认定证明。

(三) 土地(林地)被依法征用的农村劳动者：提供县级国土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四) 城镇常住人员：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一年以上的相关证明。

(五) 退役士兵：《成都市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就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办法的通知》(成劳社发〔2009〕17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执行前已按原规定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仍然有效。

附件：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5〕184号)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3月7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市就业局、市人社信息中心、市劳动保障电话咨询服务中心。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3月7日印发